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5.28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，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，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，如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，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，自難謂非行政處分，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

關於 貴局建築管理處辦理市民魏○○於本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九十六地號申請加油站用地許可適用新舊法令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，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皆屬行政處分，不因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。……」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，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，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，如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，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，自難謂非行政處分，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。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三號及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判字第二○五四號分別作成解釋及著有判例，是 貴局就魏君申請案之補正通知書函雖無准駁之意思表示，惟依據上開解釋及判例意旨，該書函既載明檢還所附圖說文件，則似屬駁回之行政處分。

二、次查魏君之申請案經 貴局退還後， 貴局已無案可再稽辦，其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提資料之面積又有增加，且二次補正資料均近四年始提出，客觀言之，亦甚不合常理。故該補正行為應屬新申請案件，而似應依本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實施之「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表」辦理，始符法制。未附本會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法二字第九○二○一九六○○○號及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北市法二字第九○二○一○二一○○號函，請參酌。

備註：

1. 「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表」已於 91.3.6 廢止，現行規定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，併予提醒。
2. 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